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78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 条例》等4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条例》《德州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德州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德州学院学风建设“十佳”系列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本条例。

第二条 德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有专长的学生。

第三条 评选范围：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金额

第四条 德州学院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和单项奖。

综合奖：一等奖 1000 元/人，占本学院人数 3%；

二等奖 500 元/人，占本学院人数 5%；

三等奖 300 元/人，占本学院人数 8%。

专项奖：校友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单项奖：学校及有关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各种竞赛活动的奖励（奖品）。

第三章 评奖资格

第五条 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四) 学习认真刻苦，端正的学习态度，成绩优秀；

(五) 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 热心社会公益，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一)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未达到班级前 60%；

(二) 评审年度内有考试不及格现象（公共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

(三) 评审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四) 评审年度含处分期限者；

(五) 品德表现等具有不适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分别产生综合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得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专项奖和单项活动奖励（奖品）随活动时间而定。

第九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审定。

(二)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校审核与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全校综合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必须坚持坚

持实事求是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学生民主评议和初选后，再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查，确定人选。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一条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设立、命名、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奖学金的审定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奖学金评定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及校内部门、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奖学金，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设立专项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一年内，各种奖学金可兼得，但不能超过三项。

第十五条 专科升本科、本科转专科及留级学生若未参加现在班级应修课程总数的 $2/3$ 数目的课程学习和考试，则不参加本年度的奖学金评比。

第十六条 学校及有关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各种竞赛活动的奖励（奖品），可根据情况和本条例精神制定奖励标准，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七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奖学金数额可以酌情增加。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解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特设立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州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评选范围：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大学生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第四条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按每人 2000 元/人。

第五条 同年级本专业人数在 20-60 人之间（含 60 人，不含 20 人），则奖励学习成绩第一名，同年级本专业人数在 60-150 人之间（不含 60 人），则奖励学习成绩前两名；同年级本专业人数在 150 以上（不含 150 人），则奖励学习前三名；同年级本专业人数不多于 20 人，则并入同年级其他专业评选。专升本并入同年级本科统计。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四) 热爱专业，学习勤奋，刻苦钻研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观察

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做到学以致用；

（五）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热心社会公益，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一）所评年度内有考试不及格现象（公共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

（二）所评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三）评审年度含处分期限者；

（四）品德表现等具有不适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优秀大学生每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年级评议小组审定。

（二）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审核与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全校综合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公开、公正，必须坚持坚持实事求是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学生民主评议和初选后，再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查，确定人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一年内，各种奖学金可兼得，但不能超过三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促进我校班级建设管理和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参加“三好学生”的评选，任职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入学时间满一年的班集体可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二) 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 15%。
2.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 3%。
3.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

二、评定条件

(一) 三好学生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不含处分期限。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

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成绩优秀，评审年度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公共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评审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 2.0。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劳动，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符合三好学生的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在任，积极组织和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为同学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各项工作中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三）先进班集体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社会实践、科技文化和文娱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保持良好的教室、宿舍、个人卫生；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突出，评审年度班级学业预警率与违纪率之和不得超过 5%。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学

生体质健康标准》。

三、评选程序

(一) 申请。“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由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审定，通过民主评选产生；先进班集体由班长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标准，严格把控有关审核程序和环节，要征求任课教师、团总支书记及班主任的意见，确定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表彰奖励

学校每年将对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从中推选产生。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学风建设“十佳”系列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树大学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学生成长成才内生动力，引导广大学生自觉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积极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制定德州学院学风建设“十佳”系列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和集体。

第三条 十佳系列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项目及条件

第五条 评选项目分集体类和个人类，集体类包含十佳班级集体、十佳学风班、十佳学风宿舍；个人类包含十佳大学生、十佳考研之星、十佳学习标兵、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励志之星。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谦虚谨慎、乐于为同学服务的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思想政治工作富有成效；

（二）学习风气浓厚，有勤奋严谨、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学习氛围好；

（三）集体制度健全，有积极进取、文明守纪、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突出；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个人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违法行为；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公共选修课除外）；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六) 热心社会公益，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 (一) 班内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二) 建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工作机制，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舆论导向，同学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
- (三) 班内建立互帮互助、共同成长工作机制和平台，同学们之间通过相互；
- (四) 班干部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协助老师开展班级日常工作，在班级内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了解班内同学思想状态，主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 (五) 班主任、辅导员认真负责，能够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 (六)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成绩位于年级前列；

(七)班级中学生有突出获奖成果，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在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

(八)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活动形式新颖，意义深远。

第九条 十佳学风班评选条件

(一)班级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并能够很好贯彻落实；

(二)班级定期召开关于学风建设座谈会，提出推动班级学风建设的建设性意见；

(三)班级同学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帮互学、团结互助，具有浓厚学习氛围；

(四)班级同学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周密的学习计划、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突出的学习成绩；

(五)课堂秩序良好，与老师积极互动，无旷课现象，学习成绩位于年级前列；

(六)班级同学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发表论文、参加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十条 十佳学风宿舍评选条件

(一)宿舍成员具有良好作息习惯；

(二)宿舍成员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荣誉感，宿舍内学习氛围浓厚；

(三)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互谅互让，和谐相处，共同进步；

(四)宿舍成员定期围绕学习开展深入讨论，对于宿舍学习

氛围营造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五）宿舍成员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周密的学习计划、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突出的学习成绩；

（六）宿舍成员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发表论文、参加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十一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1. 坚定理想信念，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宽厚的文化基础、崇高的精神追求，有明确人生发展方向，敢于责任担当、勇于实践创新；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在学生中间具有较大影响力、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成绩优秀，每年均获综合一等及以上类别奖学金，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排名前 5% 或前 3 名。

5. 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十佳考研之星评选条件

1. 学习刻苦认真，考研准备有计划、有方法，成绩突出；

2. 顺利通过研究生考试，录取学校为 985 或 211 的优先考虑；

3. 在考研过程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考研经验。

第十三条 十佳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一）正确认识学习对人生成长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学习的崇高追求；

（三）树立远大的学习目标，具有较强的学习力；

（四）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完善的知识结构；

(五) 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四条 十佳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突出;
- (二)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清晰的工作思路、先进的工作理念、创新的工作方法和成功的工作经验，在同学们中享有较高的声望，获得师生的公认好评;
- (三) 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成绩优异，为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四) 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综合测评成绩优秀，获得过综合奖学金或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十佳励志之星评选条件

十佳励志之星主要用于表彰奖励在学习方面取得突出进步的学生。

- (一) 学习基础薄弱，学习兴趣不高，学习毅力不强;
- (二) 经过个人的不懈努力取得以下进步：
 1. 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深厚的学习情感，科学的学习方法，坚定的学习意志；
 2. 成长进步快，取得突出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前10%；
 3. 具有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成长进步经验。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评选推荐。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十佳”系列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团总支书

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班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评选工作小组每个项目评选出 1 个候选集体或个人，并在学院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学校评审。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十佳”系列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处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或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认真评审。评选结果在学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表彰奖励宣传

学校对“十佳”系列集体、个人获奖者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并通过各种媒体给予广泛深入宣传。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